

15 华团与文青体育部长对话

1983.9.26

地点：国家档案局

日期：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下是从 15 华团与文青体育部长对话现场录音带整理出来的对话录华文译稿：

柯嘉逊博士

我们建议举行对话是为了使大家的意见不会显得过于敌对。社会人士对文化青年及体育部在国家文化问题上所持的立场已很清楚，但他们对十五华团的《备忘录》并不甚了解。今天我们采取公开对话形式，是希望社会人士会更清楚我们的立场。首先，我将总结文化青年及体育部长对《华团备忘录》的反应。

在很多公开文告里，部长都反应说：

1. 于 1971 年国家文化大会上通过的有关塑造国家文化的“三大原则”，已被接纳为政府的政策。在政策问题上，文化青年及体育部是不能妥协的。
2. 政府的这个既定政策，不应再被提出，以免成为各种族之间产生紧张关系的一个课题。
3. 《备忘录》中的观点是提倡

“文化多元主义”，这种观点将妨碍“国民融合与同化”的过程。

4. 文化青年及体育部认为《备忘录》中的一些观点是适当的，但大部分只是代表某个种族对国家文化的态度和看法。
5. 《备忘录》对文化政策的解释，大部分都是带有敌意的，或反映了对这个政策的执行人员有所误解及怀疑。我们对部长的反应，实在感到很遗憾，在此要向社会人士指出下列几点：

首先是有关“三大原则”：

我们必须指出这“三大原则”仅是 1971 年文化大会的议决案。当时没有非巫人代表参加是项大会。其次是即使这些议案已成为政府的政策，但由一个种族的学者与从政者片面制定的政策，却要大马全体人民遵守，这实在是令人惊讶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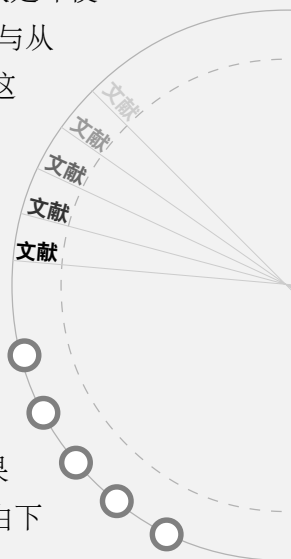
实际上，这种态度首先已经抵触我国《国家原则》的两项基本原则，即维持民主的生活方式，以及确保以宽大的态度去对待我国丰富与多元的文化传统。

最令华人社会大惑不解的就是我们对文化民主的呼吁，如何会被基于它可能成为各种族间产生紧张关系的课题的理由，仓卒加以否定。如果这些有关基本民主权利的问题，可以在这样的理由下被加以否定，那我国的民主前途是暗淡的。

部长可能需要被提醒，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宣言所列出有关少数民族的种族、宗教与语文的权利之所有条文，都是呼吁当局要慎重地实施，符合主要种族利益之政策，同时给予少数民族更多的协助，以促进和发扬他们的文化。在这些国际宣言和建议中，根本没有提到有关承认少数民族权利将或可能危害国家团结的事实。相反的，这些国际承认的平等与民主原则旨在作为种族之间互相了解的适当基础。

实际上，就是因为该“三大原则”否定了非马来人的文化、宗教和语文的适当角色，才会促使华人社会提呈有关《备忘录》。该“三大原则”把马来文化和回教的地位抬得高高，而否定非马来文化所应享有的平等地位。

在一个像我们这样的民主国家里，国家文化这么重大的问题，不能成为执政者的专有特权，相反的，我们必须





以我国《宪法》列明的权利和政府《在国家原则》下的义务，作为我们的指南。

接着是对文化多元主义、融合与同化这三个概念的澄清。

部长不严谨地使用这些字眼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些社会学的字眼一般上都被众人如是使用。可是由于这个文化问题对华人社会事关重大，因此我们必须澄清文化多元主义、融合与同化这些字眼，并辨认随意使用所产生的矛盾。

首先，我们已经提及国际原则，它无条件地承认“文化多元主义”为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利。换句话说，它与文化民主及保存全世界所有人民的文化特征的利益相符合。

于1982年假墨西哥市举行的世界文化政策大会就是这些国际舆论的其中一个例子，大会指出：“对于文化特征即文化多元的推论与确认，它不但不是一个分裂因素，反而是有助于丰富及平衡一个国家的文化。许多拥有多元种族的南北国家和那些已胜利争取到民族自由及已减少以前把它们分裂的种族或区域性歧异的第三世界年轻国家，就是模范的典型例子。”

从这一段话，我们可以看出，承认“文化多元化”原则，绝对符合国民融合与团结的宗旨。实际上，它也是国民团结的适当基础。

相反的，“三大原则”中所暗示的和部长本身也提到的“同化”政策，违反了文化多元主义的原则。这是因为在强迫性的同化（同化政策只能是强迫性的，和在社会现实中，通过自然途径而同化迥然不同）过程中，被同化的种族必须被迫放弃其文化特征。

因此，国际舆论都一致反对同化作为一项政策。1974年在南斯拉夫奥力德举行的“促进和保护种族与少数民族的人权”的国际座谈会上，同化政策受到猛烈的抨击：“对少数民族采取强迫同化政策，是侵犯民族自主与平等的基本原则及《联合国宪章》内所列明的基本人权。再者，同化是意味着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强迫措施，以使到少数民族失去其民族性，否定个人保有本身特征的权利，从而否定一个种族及少数民族的权利……”

有鉴于此，为了国民团结及尊重基本人权、平等与文化民主的原则，我们反对旨在同化的任何政策。我们要提出，因为我们是代表华人社会，因此我们的意见也必然是反映一个种族的意见。如果我们同时声称代表国内印人社会，争取他们的利益，那是过分冒昧及不适当的。

部长指我们的《备忘录》纯粹是“反映某一个种族的态度和见解……”这种说法只会误导群众，以为我们的《备忘录》是企图促进某一个种族利益的机会主义作法。其实，我们必然很愿意维护印人社会的民主权利，以促进和发展他们本身的文化。

我们要进一步慎重指出，我们维护华人社会的文化权利，并不是企图追求任何机会主义利益，而是要协助我国摆脱种族灾祸。

部长把我们的《备忘录》理解成是带有敌意的，实在令人感到遗憾。既然部长没有指出是针对《备忘录》的哪一段落，而作出如此严重和不幸的指责，我们也无法给予什么答复。在缺乏澄清下，如是的指责诚然是非常的不合理，而且只会误导群众。

同样的，部长也没有指出《备忘录》的哪一部分是该局认为适当的。因此，我们怎么可能知道哪一方面受考虑的，以及它们是否被实行？

拿督黄昆福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代表）

我们的要求已收录在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的备忘录内。今天我出席这个对话，目的在于表达我们的一些意见，我们希望在塑造国家文化的过程中，华族文化能扮演重要或适当的角色。自我国独立后，华裔已成为国家的公民，理所当然的，希望华族文化能纳入国家文化中。华族文化已在我国生根并与土著文化及其他族文化交流及融合。

譬如在吉兰丹，马来人在庆祝大节日时，也派“红包”。我国是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的国家,我们希望国家文化能反映我国这种多元文化的特征。国家文化的塑造需要经历很长的时间,可能需要经过若干代之久。因此,希望文青体育部能与我们组成一个委员会以鉴定哪些问题需要讨论,俾向文青体育部提出具体建议。

安华·依布拉欣

(文青体育部长)

我的若干声明,一部分获得报导,有一部分被作出解释,随后加以散播,结果引起部分社会人士的恐惧。我的忠告是若对我的政策声明存有疑义,应要求我本身做澄清。

若认为我的答复是不喜欢其他集团的意见,那是不正确的,同时也不符合我们的处世精神、立场及原则。每个人或集团都可拥有本身的看法,同时有权提出各自的意见。

我所感到不满意的是在我的声明中我以文青体育部与政府所持的若干观点,用以回答有关《备忘录》所提出的关于成为文青体育部政策的1971年国家文化大会议决案的问题,大家并没有深入去理解。1971年所议决的只不过是一项长期以来已被接受的政策。例如马来语成为国语、回教为国教、马来文化为国家文化的基础等。否定和拒绝外来文化的发展的问题并不存在。我要在此强调,那些认为我们要致力于消灭和否定各族文化的假想是不正确的。在文青体育部或政府内,并没有任何政策可被解释为要进行消灭其他族文化的东西。因为这是抵触马来人崇尚各种族、

宗教和文化之间的容忍与谅解精神的生活哲学和回教教义。

在我们社会上,一部分人对有关议决案不高兴,那是另一个问题,但我们不要争论既成的事实。让我们全面地来辩论概念、实践和政策等方面的问题。当我说不要挑起这问题引起紧张,并不是说我要否定民主和言论自由,这并不是我的原意。我并没有说这个问题不能争论,我可以说可以和大家讨论,但我没有办法回答所有问题。

譬如在对话中,若要讨论马来文成为惟一官方语文的地位问题,人们可从各方面提出见解,但我认为,我们在争论这样的问题时应该向前跨进一步。

同样的,对我来说,马来文化成为马来西亚文化核心,必须包含马来族文化以及华族、印族、卡达山族、依班族、达雅族等文化。因此,国家文化政策违反国际宣言,“否定各人民的自由和权利”是不确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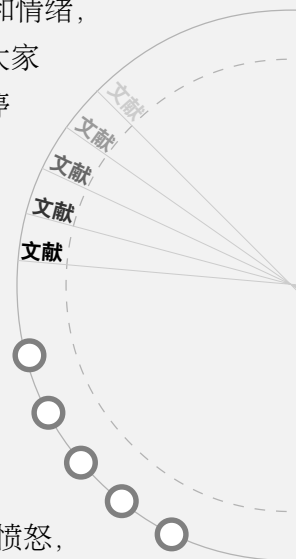
我必须了解政策,我也要了解马来人的感受和情绪,同时我也要了解华人和印度人等的感受和情绪。大家的提醒,我会接受,但我也要提醒大家若我们不停地如此讨论,正如柯博士说的,对话的内容,当然可以加以报导,但我们是否能够面对一个不满的反应,那是另一个问题。我并不主张所有的问题加以报导,特别是过分敏感可能引起不幸事件的问题。如果要加以报导,必须正确的加以报导。如果说我的答复是要否定其他族的自由权利,那是不好的。我会见你们,清楚说明我们准备讨论,虽然在若干问题上我们有明显的分歧。

马来社会及大学里很多文化、文学团体深感愤怒,但我对他们说让文青体育部处理这个问题,大家不要喋喋不休,不要急躁地显示自己要保卫民族的尊严。

在文青体育部里的人说华人社会这几个月来在报上毫无保留地公开地抨击。我说我们要解决问题,还是要吵架?如果要吵架,我就不插手了。

有关我不要听取意见的问题根本不存在。我准备听取个人、团体或政党的意见,与此同时,我也会给予提醒和忠告。

另一个被提出的重要问题是在国家文化概念下,马来文化和回教的问题。国家文化政策被形容为否定、拒绝和阻挠华人、印人等文化的发展是不确实的。我并不否定可能有一些马来人认为我们只要马来文化,但政府的官方看法和文青体育部所推行的并不是这样,宗教自由和各宗教自由发展是被准许的。





这类问题的被挑起,似乎是要在社会上制造恐惧和不安,这点应加以关注。在我们争论的过程中,不要制造一种印象,似乎有项运动要破坏和消灭我们社会的容忍精神。反对党喜欢玩弄政治手段,我认为对我们来说政治斗争应有一定的限度,不要造成种族间发生不幸事件。

多元文化主义、统合、同化,我认为这是中心的问题。若多元文化主义,是指允许各族文化自由发展,这在我们国家是不成问题的,因为它已成为事实,同时也是我们社会的哲学及国阵政府一路来的政策。

在朝向社会统合方面,最敏感的词汇就是我在上议院所说的同化问题。

我应该澄清同化问题,它是指从一代到一代所发生的事,而不是强制同化。当我用“同化”这个字眼,我是指从一代到另一代的过程中,接受、容纳很多华人和印度人文化特征而形成的现在国家文化的雏形。

多元文化、统合和同化概念是互补的。在某些方面我们认为是多元主义,在某些方面我们认为是统合,在另外一些方面则是一代一代的同化过程,这些都成为文化的因素。

我在国会的答复是针对所提出的问题而作出的即要求我们接受15华团的《备忘录》。我回答说,可能有些部分我们可调整和接受,但要接受一个种族的意见是不可能的。并不是说不可以提出意见,而是说要全盘接受华团所提出的见解,我认为这是不行的。我简要解释这是因为它是从单一民族利益出发,而不是从历史和其他族利益出发的观点。

事实上,许多观点的提出是因为误解国家文化第二项原则,那就是接受其它文化的文化要素。有些人说当局不重视、不坚决执行或实现第二项原则。对此我可以训令文化部详细听取和接受有关的不满和建议。

在伦敦的时候,我被问起为什么看来准备接受非原住民的文化或非原住民社会的文化或者是非土著或马来人的文化。我的回答是:这是我们的生活哲学和我们的政策,在多元种族社会,国家文化必须有它的基础,但也必须要容纳其他文化因素。

我正考虑要在国家文化咨询理事会下成立一个委员会或协商委员会,使华人社会拥有代表,同时我也正考虑各委员会的人选以增加其他种族的代表。在原则上,即使没有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一个更有效的协商机构是值得考虑的。

我和大家一样在思想和政治上代表新一代,我们应该持有一种更开明、自由的态度,俾加强种族的团结。我们可以提出任何未能令人满意的问题,但以前所决定的立场和政策若全部都要加以争论,将不能为具有积极看法的人带来好处,反而将弱化他们的立场。这是一个我认为非常大的问题。年青一代的领导人必须具有更积极的态度,同时勇于面对自己的种族而不仅是为了提高个人的声望而已。

拿督黄昆福

关于国家文化基础第二原则,华人社会许多人士担忧有关其他族文化适合与恰当成分如何可被接受成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以及由谁来决定。这些问题必须由一个委员会来讨论和研究。

据安华·依布拉欣部长的解释,有关同化的字眼有各种不同的意义,这点也必须深入研究。此外,有关的委员会也必须自由地讨论,如何推行国家文化基础的第一及第三原则。

安华·依布拉欣部长

对有关的问题讨论,不论与文青体育部官员或与现有的理事会或另组特别委员会在原则上是可以接受和考虑的。

关于第二项原则,它必须基于文化的利益被接纳,有人说第二项原则可能完全不被接受,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有了第二项原则,就意味着必定有些可以被接受的因素。目前,可以讨论有关华人社会对第二项原则感到不满的问题。若有根据的话,我们可以进行讨论,各位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可提出意见,我将会把意见带到有关的理事会,然后加以推行。

有关同化问题,我已解释过了,我们不会施行强制同化,文化是不可以通过强制去发展的。这不符合我们的生活哲学和国家的政策。若经过我的解释,还有人说我们要进行强制同化,这就是在开玩笑或胡闹。

在文化方面强制一个民族接受另一个民族的文化问题是不存在的。

对华人社会来说,不可讨论第一及第三项原则的问题也是不存在的。我们可争论第一及第三项原则,并给予更宽更开明的阐释。

拿督李金狮

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的原则和实行产生恐惧,那是因为对第一及第三项原则即土著文化和回教文化过分强调以及文青体育部自1971年以来对其他族文化因素,尤其是华族文化依第二项原则加以容纳的问题缺乏给予关注的结果。

因此,有必要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针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根据部长的阐释和澄清,他使用同化字眼,当然不含恶意,因为它并不是强迫性的同化,而是通过自然、积极交流融合而形成马来西亚文化。但为了国家团结的利益,避免误会及消除恐惧起见,部长最好考虑在任何声明中不要再使用同化这个字眼。

李万千先生

依据部长的分析,目前我们的问题似乎是因为误会而产生。我认

为其中一些问题不可能是由于误会引起的,譬如有关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华人社会显然不能接受,其原因已在我们的《备忘录》中列明。

有关国家文化问题,我认为它可说是既简单又复杂。我说它很简单是因为大家都承认我们的社会是多元种族社会,所谓多元种族社会就意味着多元文化、多元宗教等。若这是事实,很自然的国家文化必须以各族文化为基础,说得准确一点就是以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为基础。但由于我国的文化问题已变成为政治问题,由于政治的斗争,使到问题难于解决。

有关恐惧的问题,并不是因为某个声明或之类的东西所引起,它是人民或华族社会的实际感受。

譬如依部长的澄清,同化的字眼只是指目前所发生的事。但华人社会认为,目前或近十年国家文化三项原则实行以来所发生的事情并不是自然的,同时是不健康。

譬如代表国家到外国表演的文化代表团,有没有包含了华族、印族、卡达山等族的文化因素,以体现我们是一个多元种族的国家?或只是显示马来国家或回教的形象?

在国庆日游行,若我没记错,曾发生过华族舞蹈队伍不被准许出场表演的事件。此外还有很多已经发生的类似事件,造成华人社会感到恐惧与不安。

虽然获得民主及各族文化可自由发展的各种口头保证,但最重要的是,是否确有其事。

因此,我的结论是,我们目前的问题有一部分可能是造成误会,但另一部分则是原则性的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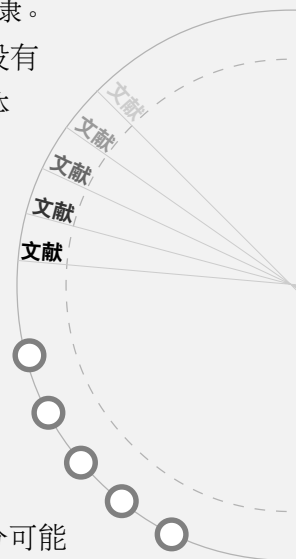
许子根博士

我非常欣赏刚才安华部长的呼吁,即像我们这样的新一代,在面对国家文化问题时,应采取更开明和勇敢的态度面对自己的种族,而不是只想提高个人的声望而已。

有关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华人社会不能接受那是因为第二项原则受到第一和第三项原则所束缚。

国家文化实施十年以来已引起华人社会产生恐惧和忧虑。

有关官方文化问题,我认为必须反映我国的各族文化,若我们的官方文化的定义只是指某族的文化,这将导致其它文化集团失去归属感。





安华·依布拉欣部长

我感谢大家提供各种意见，有关恐惧的问题，我们必须听取各族的意见，包括在沙巴及砂劳越的种族，这样才能了解各族的真正感受。

事实上马来族及马来文化集团也不满政府在实行以马来文化为核心的文化政策方面不够坚决。我们所要做的是寻求一个中庸而又不放弃某个基础的途径。

譬如马来西亚语为惟一官方语文和回教为国教的政策，并不意味着我们已失去了多元种族的原则或我们不准许各族语文和宗教的发展。我们必须以将来的利益为重。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这是我们大家的国家，民主并不意味着只接受一个种族的意见，若是这样，其他族也将指责我们不民主。

从种族的观点看待个人声望问题，各有各的解释，但我们必须听取各方的意见，并寻求中庸的途径。有关拿督李金狮建议避免使用同化字眼事，我有不同的想法。若已明确加以澄清，就不应随意加以解释。

在《备忘录》里，当讨论三项原则时，已离题很远，好像我们已面对很危急的局面。虽然我提出了若干问题，但我保证我的部门和官员将继续与各位讨论。因为许多问题是不可能在一个对话中就解决的。

